

## 关于降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TA 计提）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盘京盛信 4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三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中第一条基金合同的变更：

“在与本第二十三节第（一）条第 2 款项下约定不冲突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若基金管理人进行任何单方面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内容以经基金管理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方式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该等书面告知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变更对基金托管人发生效力：

（1）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受理时间和业务规则的变更（包括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认购、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2）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管理人、销售机构（若有）、投资顾问（若有）收取的费用的标准；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由我司管理、贵司作为【托管人/行政管理人】的【盘京盛信 4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代码：【SGQ860】）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为【份额高水位】，计提比例为【20%】。

经我司研究决定，自 2023 年 05 月 31 日（业务申请日、见尾标说明）起，计提比例降低为【年化收益率 5%（含）以下部分不计提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5%以上部分计提 20%】，申请日大于等于该日的交易按照修改后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庄涛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注：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请日指开放日，分红业务的申请日指除权除息日